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4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告訴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蘇為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378號、114年審簡字第13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